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预公告版)

项目名称：福建医科大学孟超肝胆医院金山院区蛋白质组学分析相关设备采购项目

目

备案编号：CGXM-2023-350101-05617[2023]03100

项目编号：[350101]JKG[GK]2023003

采购人：福建医科大学孟超肝胆医院（福州市传染病医院）

代理机构：福建金开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年08月

注：本稿仅用于福建医科大学孟超肝胆医院金山院区蛋白质组学分析相关设备采购项目预公告使用。本稿与正式版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正式版招标文件为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金开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福建医科大学孟超肝胆医院金山院区蛋白质组学分析相关设备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3-350101-05617[2023]03100

2、**项目编号：**[350101]JKG[GK]2023003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适用于（采购包1），本采购包已经过进口产品论证，采购的货物为进口产品，也接受国内产品投标。

节能产品：适用（采购包1），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

环境标志产品：适用（采购包1），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执行。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采购包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本文件中描述与此处不一致的，以此处为准)	投标人应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1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 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经销

	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二类医疗器械，也可提供《二类医疗器械的经营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一类医疗器械，则无须提供此项；②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属于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应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
--	--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采购包 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 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福建医科大学孟超肝胆医院（福州市传染病医院）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金塘路 66 号

邮编：350001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591-88112662

12、代理机构：福建金开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后屿路 23 号福兴楼 303 单元

邮编：350014

联系人：庄旭鹏

联系电话：15880133849

附 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金开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8,3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8,3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83,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质谱仪	1.00	8,000,000.00	项	工业	是
2	生物学样品制备设备	1.00	300,000.00	项	工业	是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采购包 1：不组织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7-（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
4	10.8-（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包 1：1 名
6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则按“价格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与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价格部分得分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与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采购包 1：1 名
7	13.2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8	15.1- (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9	15.4	<p>招标文件的质疑</p> <p>(1) 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p> <p>(2) 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福建金开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p> <p>※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p>
10	16.1	监督管理部门：福州市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11	18.1	<p>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p> <p>(1)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p> <p>(2) 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zfcg.czt.fujian.gov.cn。</p> <p>※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12	19	<p>其他事项：</p> <p>(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p>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00 万元（含）以下收费费率标准：1.5%；100 万元（不含）-500 万元以上（不含）收费费率标准：1.10%；500 万元（不含）-1000 万元以上（不含）收费费率标准：0.80%。以上标准按照差额累积法计算后，再按照以下标准执行。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下的下浮 20%，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金额 100 万</p>

元（不含）-500 万元以上（不含）的下浮 30%，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金额 500 万元（不含）-1000 万元以上（不含）的下浮 40%，最低 1000 元执行。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1）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银行转账、电汇、汇票或现金等付款方式。（2）招标代理服务费缴交银行帐号：开户名：福建金开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帐号：3505 0189 0007 0000 9568。

（2）其他：

19.1 最高限价：本项目采购公告中采购包预算金额为采购包最高限价，投标人超过所投采购包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六条、第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依法有权自主制定属于市场调节的价格，有权根据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本等自身情况和市场供求状况等外部因素自主定价。19.2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19.2.1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1）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截止后，评标工作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打印各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标文件在资格性检查中将被认定资格审查不合格：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②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③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重大违法记录”。19.2.3 本项目经过进口产品论证，采购的货物为进口产品，也接受国内产品投

	<p>标。19.2.4 无效投标及废标条款： 以下为可能导致无效投标或废标的条款，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各章节，请各投标人认真查看对照。(1) 投标报价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号 19.1 条款规定的。(2) 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号 19.2 条款规定的。(3) 出现“评标方法和标准”无效投标规定的。(4) 出现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无效投标规定的。(5) 出现第四章投标人须知无效投标规定的。(6) 出现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标示的内容为负偏离的。(7) 出现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无效投标规定的。(8) 明显不符合技术和服务要求的为无效响应。(9)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为无效响应。</p> <p>19.3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p>19.4 质疑与投诉</p> <p>19.4.1 质疑</p> <p>19.4.1.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19.4.1.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19.4.1.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方式；(2)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办公室；(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15880133849；(4) 接收质疑函的通讯地址：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后屿路 23 号福兴楼 303 单元。</p> <p>19.4.2 投诉</p> <p>19.4.2.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八条规定，“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p>
--	---

	<p>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p>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p>(1)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2) 将招标文件 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p> <p>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p> <p>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p> <p>a. 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p> <p>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p> <p>a. 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p>

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 a 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 CA 证书:

a.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 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

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客户端填写的投标报价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填写的投标报价为准。②本项目支持远程开标，供应商可通过远程线上参与开标，具体系统操作指南详见福建省政府采购网首页上相关操作手册。③本项目开标过程中解密及远程签章的操作时限均为 30 分钟，请供应商务必密切关注实时开标流程，完成远程解密、远程签章。④供应商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环境状况良好，在开标过程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的操作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逾期未解密的，视为自行放弃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操作时间内完成远程签章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⑤在开标过程中，因系统故障等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的，供应商须配合等待故障处理，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 3.1 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 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金开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 (3) 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金开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福建金开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金开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金开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福建金开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福建金开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金开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福建金开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 投标保证金
- (2) 报价部分
 - ① 开标一览表
 -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金开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下述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金开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金开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 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 其他形式：
无。

④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金开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 终止招标的，福建金开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 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金开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 (4) 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金开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金开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金开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金开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福建金开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金开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福建金开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金开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 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金开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 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 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 提出质疑的日期。

※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金开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福建金开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金开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

	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

	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本文件中描述与此处不一致的,以此处为准)	投标人应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1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 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二类医疗器械,也可提供《二类医疗器械的经营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一类医疗器械,则无须提供此项;②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应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

(3)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金开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金开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建金开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 5 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 4 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1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金开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金开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修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4	一般情形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盖章的；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

		交付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或未载明招标项目交付时间的；3、投标文件载明的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载明检验标准和方法的；4、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5、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投标条款的；6、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7、一个投标人不止投一个标；8、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情形；9、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10、投标文件的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 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盖章的；2、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投标条款的情形；3、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情形；4、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5、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6、根据闽财购〔2010〕28号文件规定，若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即视为技术部分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盖章的；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交付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或未载明招标项目交付时间的；3、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载明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的；4、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情形；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无效投标条款的；6、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7、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8、招标文件第五章“三、商务条件”中内容出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6.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随机抽取。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按“价格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与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价格部分得分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与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由采购人代表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 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金开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F4 \times A4$ （若有），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 $F4 \times A4$ 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30.00 分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text{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

			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	--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 60.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F2.1 产品 技术性能 和功能	60	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所有技术要求的得 60 分，招标文件中标注“★”为不可负偏离的项目，负偏离一项为无效投标；标注“▲”（合计 9 项，小计 27 分）的每负偏离一项、未提供佐证材料或佐证材料不全的扣 3 分；不带“★”“▲”号（合计 60 项，小计 33 分）的每负偏离一项扣 0.55 分，扣完为止。（满分 60 分）

商务项（F3×A3）满分为 10.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F3.1 业绩 情况	2.00	根据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产品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满分 2 分。投标人应如实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或截图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完整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评标过程中如发现填报不实，本项不得分。（满分 2 分）
F3.2 产品 质量及供 货保障	2.00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质量保障以及供货保障的完善、合理性由评委进行评分：①有提供产品质量保障以及供货保障，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提供详细、可行的产品验收、产品质检、供货渠道来源的得 1.5 分；③在满足“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各要点制定单独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且针对性措施完整详细、具有操作性的得 2 分；④未提供或不符项目需求的不得分。（满分 2 分）
F3.3 现场 技术培训	3.0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现场技术培训方案的完善、合理性由评委进行评分：①有提供现场技术培训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

方案情况		求的得 1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提供详细、可行的培训计划、培训范围、实施及针对性措施、保证培训成效的措施的得 2 分；③在满足“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各要点制定单独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且针对性措施完整详细、具有操作性的得 3 分；④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满分 3 分）
F3.4 售后服务情况	3.00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完善、合理性由评委进行评分：①有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提供详细、可行的售后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服务能力的得 2 分；③在满足“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各要点制定单独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且针对性措施完整详细、具有操作性的得 3 分；④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满分 3 分）

加分项（F4×A4）

项目	分值	描述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7.20	a1 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20%（含 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20%-50%（含 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a2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1 本项目为福建医科大学孟超肝胆医院金山院区蛋白质组学分析相关设备采购项目。

1.2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和材料（含采购、交通、运输）、税费、保险费用、专用工具费、检测费用、设计方案、施工图优化设计（含图审）、安装【包含但不限于因投标人提供设备所需安装要求而产生的用电、用水、用气等场地改造费用（含人工、材料（含电缆线、二级配电箱、桥架、水管、气管等）等费用），采购人现场仅提供基本条件（含基本用电、用水、用气等）】、调试及试运行、验收、技术服务费用、质保期的售后服务费用、培训费用及第三方检测费用、利润、税款、风险费、总包管理与配合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

1.3 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其中包括技术规格在内的所有细则。

1.4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产品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且为全新原装品牌产品，若投标人所提供产品国家有强制性要求认证的，则投标人应提供通过认证的产品进行报价。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软件必须是正版的合法的产品。如因产品违反国家相关规定而产生的纠纷和责任，均由投标人负全责。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要负赔偿责任。

1.5 核心产品：液相色谱-高分辨串联质谱联用仪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品目号 1-1：质谱仪

【评标项 1】一、应用范围

1. 蛋白质组学：包括未知肽段的筛选、测序；肽质量指纹图谱测定；蛋白质分子量测定；高通量蛋白质表达谱测定；蛋白质相互作用鉴定；高通量蛋白质翻译后修饰（Post Translational Modification, PTM）研究，包括翻译后修饰种类研究和位点鉴定；使用标记或非标记方法进行相对和绝对蛋白质组学定量研究，从而发现疾病或其它重要生理过程相关的生物标志物，寻找药物作用靶点等。

2. 代谢组学：代谢组学研究，非靶标和靶标代谢组学，代谢代谢物鉴定，研究与疾病有关的标记物和新药研发、药物代谢、脂质组学，小分子和生物大分子的相互作用等。

3. 用于医院临床检测和研究，包含遗传代谢类疾病分析，维生素检测，内分泌激素检测，治疗药物监控，兴奋剂及滥用药物检测等的定性、定量分析。

二、技术参数要求

1. 液相色谱-高分辨串联质谱联用仪（适用于纳流、毛细管流、微流液相系统）

1.1 纳流泵

【评标项 2】1.1.1 泵型及工作原理：带主动流量控制的高压二元梯度泵；

▲1.1.2 压力范围： ≥ 150 MPa, (1500 bar)；

▲1.1.3 可设定流速范围： ≥ 1 nL/min - 100 μ L/min, 1 nL 步进增量；

【评标项 3】1.1.4 建议流速范围： ≥ 100 nL/min - 100 μ L/min；

【评标项 4】1.1.5 泵溶剂通道： ≥ 2 个（每个泵一个）；预校准：100% 乙腈、100% 水、80/20 乙腈/水 (% v/v)、90/10 甲醇/水 (% v/v)；具备定制溶剂校准程序可用于校准其他溶剂；

【评标项 5】1.1.6 泵对系统梯度的延迟体积： ≤ 25 nL；

【评标项 6】1.1.7 具备生物兼容性；

【评标项 7】1.1.8 梯度延迟体积： ≤ 0.5 μ L (20 μ m 内径管路，纳流/毛细流 直接进样方式)； ≤ 2.0 μ L (50 μ m 内径管路，微流 直接进样方式)；

【评标项 8】1.1.9 pH 范围： $\geq 2-10$

【评标项 9】1.1.10 用户界面：系统监控；直接系统控制；能够在系统中进行诊断和故障排除；

【评标项 10】1.1.11 安全特性：内置泄漏检测和安全泄漏处理；具备超压监测、温度监测功能；

【评标项 11】1.1.12 环境操作条件：温度 $\geq 5 - 35^{\circ}$ C； $\geq 20-80\%$ 相对湿度（非冷凝）；最大限度海拔 ≥ 2000 m；

1.2 自动进样器

【评标项 12】1.2.1 进样体积范围：标配： $\geq 0.01 - 25$ μ L, min 步长 ≤ 0.01 μ L ；

【评标项 13】1.2.2 自动进样器控温： $\geq 4 - 40^{\circ}$ C, 在 $\leq 80\%$ 相对湿度下，低于环境温度 ≥ 23 K；

【评标项 14】1.2.3 样品盘温度稳定性： $\pm 1^{\circ}$ C；

【评标项 15】1.2.4 样品盘和容量：1.5ml 样品瓶放置数量 \geq 215 个；可支持 96 孔板和 384 孔板；

【评标项 16】1.2.5 自动进样器的工作原理：分流定量环进样；

【评标项 17】1.2.6 自动进样器溶液： \geq 4 个洗针液：能够进行内外针洗，强弱各一；

【评标项 18】1.2.7 具备瓶底检测技术：带有样品瓶底部检测和推荐样品瓶，可以吸取 3 μ L 中的 2.5 μ L 样品；

【评标项 19】1.2.9 具备智能进样技术：具备主动压力监测功能；

【评标项 20】1.2.10 进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带定量环内的直接进样；富集和洗脱进样，带有反吹或前冲洗脱；加热的富集和洗脱进样，带反吹或前冲洗脱。

2. 超高分辨组合质谱部分

2.1 离子源

【评标项 21】2.1.1 集成式气路电路设计，安装离子源时即可实现气路电路连接，自动识别，无需进行额外操作；

▲2.1.2 喷针采用 \leq 60 度喷雾设计，前后，左右，上下均可调，正对废液出口。雾化后，废产物直接进入废液出口，以确保离子源腔体洁净（须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彩页进行佐证）；

【评标项 22】2.1.3 具有雾化气和辅助雾化气设置，能够进一步提高雾化效率和稳定性，具有强的雾化效果抗污染能力；

【评标项 23】2.1.4 具备独立可加热电喷雾离子源，离子源加热温度 \geq 550 $^{\circ}$ C，不分流的情况下采用纯水作为溶剂，流速为 \geq 1 ml-1000 ml/min；

【评标项 24】2.1.5 通过全自动注射泵实现质谱直接进样，能够自动调谐和校正，通过软件可自动切换模式；

【评标项 25】2.1.6 质谱配置软件具备实时监控并反馈喷雾稳定性功能；

【评标项 26】2.1.7 离子源腔体具有观察窗口，可以直接观察喷雾效果以及离子源腔体洁净程度；

▲2.1.8 具有自动内标校正源，处于具备真空条件的离子传输透镜部位，无需外接校正液可实现自动实时校正质量轴（须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彩页进行佐证）；

2.2 离子传输系统

★2.2.1 离子传输系统须配有离子传输管，保护分子涡轮泵，减少真空负担；

【评标项 27】2.2.2 具备大口径大容量离子传输管，能够确保更多离子进入质谱系统，得到更好的信号响应；

【评标项 28】2.2.3 离子传输管具备独立加热功能，温度 $\geq 400^{\circ}\text{C}$ ，能够进一步提高去溶剂效果和确保离子传输系统抗污染能力；

【评标项 29】2.2.4 配备真空隔断阀，在移去、清洗离子传输部件时，不需破坏真空，待机时不需要消耗氮气；

【评标项 30】2.2.5 具备电动离子漏斗：能够有效捕获离子并聚焦，提高传输效率，减少离子损失，具备独立一体化设计，采用不锈钢材质，方便拆卸清洗；

【评标项 31】2.2.6 具备带轴向场和过滤作用的双弯曲主动离子束传输组件：能够阻挡中性粒子和高速分子团，保持离子传输通道的干净，减少噪音，提高灵敏度；

【评标项 32】2.2.7 具备多极杆离子碰撞室，能够捕集离子并对离子进行碎裂，有两种及以上碰撞能量模式可选；

2.3 质量分析器部分：

【评标项 33】2.3.1 质量分析器：采用四极杆与静电场轨道阱串联的组合或同等水平配置组合，质量范围 $\geq 40-6000\text{m/z}$

▲2.3.2 仪器分辨率： $\geq 450,000$ 半峰宽 ($\text{m/z} \leq 200$)； ≥ 4 档可调（须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彩页进行佐证）；

▲2.3.3 具备双曲面分段四极杆，分辨率 $\leq 0.5\text{Da}$ ；可选择隔离窗口宽度： $\geq 0.4\text{Da}-1200\text{Da}$ ，MS/MS 母离子选择质量范围 $\geq 40-2500\text{m/z}$ （须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彩页进行佐证）；

▲2.3.4 质谱采集速率： $\geq 40\text{Hz}$ ；分辨率 ≥ 60000 半峰宽时，不少于 3 张/秒；

▲2.3.5 正负离子切换速度：一个完整周期采集速度 $\geq 1.3\text{Hz}$ （一个完整周期即在分辨率 60,000 半峰宽下获得正负离子谱图各一张），（须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彩页进行佐证）；

【评标项 34】2.3.6 谱内动态范围： $\geq 5,000$ ；

【评标项 35】2.3.7 质量轴稳定性：设备校正一次后，连续 24 小时内不再校正质量轴，重复进样 100fg 利血平，质量精确度 $\leq 2.2\text{ppm}$ ；

【评标项 36】2.3.8 灵敏度：MS/MS 灵敏度：50 fg 利血平进样，信噪比 (S/N) $\geq 100:1$ ；选择离子扫描灵敏度：50 fg 利血平进样，信噪比 (S/N) $\geq 150:1$ ；

【评标项 37】2.3.9 质量准确度：外标法 $\leq 2\text{ppm RMS}$ ；内标法 $\leq 1\text{ppm RMS}$ ；

【评标项 38】2.3.10 扫描模式：具备高分辨全扫描 MS 和 MS/MS 功能；具备高分辨选择离子扫描功能；具备高分辨全离子碰撞碎裂扫描功能；具备高分辨正负离子切换扫描功能；具备高分辨数据依赖离子扫描功能；具备高分辨数据非依赖扫描功能；具备高分辨平行反应监测离子扫描功能；

【评标项 39】2.3.11 数据采集流程，可自动更新一级和二级扫描的目标物列表和排除列表，实现样品的深度分析

【评标项 40】2.3.12 检测器：静电场轨道阱作为无损检测器，终身无需更换；质谱若采用微通道板或电子倍增器等消耗型检测器，需提供相应备用检测器 ≥ 5 个；

【评标项 41】2.4 配备高场非对称波形离子迁移谱接口：集差分离子淌度功能搭载质谱仪上，能去除干扰物的同时提高目标物的传输效率，提高分析选择性，兼容 100 nL/min 至 1 mL/min 或更宽的流动相流速；

3 数据处理系统

【评标项 42】3.1 提供 LC 和 MS/MS 的全自动控制；操作界面可以实现高效的仪器调谐和方法优化，方法优化还包括碰撞气压力以及碰撞能量的自动优化，并可利用优化后的参数快速便捷地建立分析方法；工作站及软件具备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定性定量分析、建立数据库、谱库检索等功能；工作站配有主流操作系统，软件能够满足当今分析检测实验室需求，提供能够实现最优化痕量分析的全套系统解决方案。

【评标项 43】3.2 硬件要求：仪器控制工作站：硬件：i7 或 R9 或 M1 及以上高档 CPU，内存 $\geq 32G$ ，硬盘 $\geq 4T$ ，液晶显示器 $\geq 27"$ ；数据处理服务器：32 核 CPU，内存 $\geq 128G$ ，SSD $\geq 512G$ ，硬盘 $\geq 8T$ ，液晶彩显 $\geq 27"$ 等。

3.3 代谢组学数据处理专用软件：

【评标项 44】3.3.1 适用于已知和完全未知非目标筛查、定性及统计学分析。需提供丰富的功能模块，具备定制化组合的流程化设计，具有良好的灵活性与可拓展性。一键实现从原始数据处理、结构鉴定到代谢通路分析。应用于代谢/脂质组学、代谢流、中药天然产物、药物代谢、杂质分析、降解产物分析、萃取和提取物分析、环境和食品安全研究、食品科学以及法医毒理学等分析。

品目号 1-2：生物医学样品制备设备

1、离心浓缩仪

【评标项 45】1) 配备环氧涂层铝内腔；配备玻璃盖；

【评标项 46】2) ≥ 300 瓦加热器可加热至 ≥ 100 度;

【评标项 47】3) 1/4 马力压缩机可将主机降温至 $\leq -4^{\circ}\text{C}$;

▲4) 微处理器控制编程: 温度范围: $\geq -4^{\circ}\text{C}$ 至 $+100^{\circ}\text{C}$, 时间范围: 0 至 999 分钟, 可存贮 ≥ 1 至 9 个程序; 可设置 ≥ 2 套温度和时间。

【评标项 48】5) LCD 能够显示程序参数;

【评标项 49】6) 离心方式由无刷电机实现, 转速最高 ≥ 1725 rpm。

【评标项 50】7) 具备全自动真空泄压阀; 内置真空延迟装备; 可设置终点声音报警;

【评标项 51】8) 具备 1/2" 直径铝制真空系统接口;

【评标项 52】9) 具备多功能转子 (如: DNA 转子); 能够实时观察样品浓缩的闪频枪。

2、冷阱 (含玻璃阱)

【评标项 53】1) 最低温度 ($^{\circ}\text{C}$): 冷阱 $\leq -105^{\circ}\text{C}$, 具有 LED 显示;

【评标项 54】2) 具有 LED 显示;

【评标项 55】3) 冷阱容量 $\geq 4\text{L}$;

【评标项 56】4) 具备环氧防腐涂层;

【评标项 57】5) 冷阱保护: 具有 ≥ 4 升玻璃冷阱, 能够有效防止有机溶剂长时间进入造成冷阱腐蚀;

【评标项 58】6) 具有底部排液口; 压缩机制冷剂为无氟制冷剂。

3、转子

【评标项 59】1) 具备 DNA 转子。

【评标项 60】4、真空泵

1) 真空泵类型: 无油隔膜泵; 2) 工作容量 (L/min): ≤ 75 (L/min) 极限真空度 $\leq 2\text{mbar}$ 。

★配置要求 (所投产品不低于以下配置)

品目号	设备名称	配置明细	数量
1-1	质谱仪	质谱仪主机 (包含注射泵等)	1 套
		电喷雾源和纳喷离子源	各 1 套
		纳流液相色谱仪 (适用于纳流、毛细管流、微流液相系统)	1 套
		高场非对称波形离子迁移谱接口	1 套

		代谢组学定性定量应用专用软件	1 套
		配套耗材（包含肽分析柱 3 根和预柱 6 根；纳流液相用小体积样品瓶 500 个；纳喷离子源喷针 16 根；备用毛细管 1 根，备用泵油 4 瓶；校正液等耗材 1 批。）	1 批
		辅助配套设备：工作站	2 套
		高级数据分析电脑	1 台
		辅助配套设备：激光打印机	1 套
		辅助配套设备：UPS 不间断电源 10KVA, 延迟 2 小时	1 套
		辅助配套设备：氮气钢瓶和减压阀	1 套
		辅助配套设备：氮气发生器（≥32L/min）	1 台
1-2	生物医学样品制备设备	离心浓缩仪	1 套
		冷阱	1 套
		玻璃阱	1 套
		转子	1 套
		专用闪频枪	1 套
		隔膜真空泵	1 套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
2	★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交货条件	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按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将对货物的性能、稳定性和技术要求进行检验，中标人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

			对照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如发现货物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并向中标人提出索赔。
6	★	合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待财政资金到位，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2、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初验收合格，且中标人按国家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各项验收材料齐全后（或中标人出具制造商发货通知单和合同总金额 70.00%的供货担保保函后），采购人凭借全额有效发票，待财政资金到位，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7	★	其他	1、合同支付方式 2 中若中标人选择出具制造商发货通知单和供货担保保函的：待合同约定设备到货安装调试且经采购人初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无息退还合同金额 70.00%的供货担保保函。 2、项目试运行 1 年并通过终验收后中标人书面提出申请，无其他未了事项，采购人无息退还本项目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 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0%

说明：履约金部分的内容均为以“★”标示的内容，不允许负偏离。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需将中标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交付到采购人，若本项目中标人为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该履约保证金将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无息退还。若中标人违约的，采购人将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或由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造成的一切经济和法律后果由中标人承担。如果是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必须开具见索即付(无条件支付)银行保函，且保函有效期(即到期时间)应至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

其他商务要求

8、货物包装方式

8.1 包装：货物交货时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进行包装。

8.2 方式：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8.3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项目所在地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9、安装、调试

9.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的进度计划表。

9.2 合同签订后，由中标人负责将合同规定的设备数量送到安装地点，设备通过采购人确认后，由中标人指派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采购人将安排专人配合，并提供安装所需的基本条件，保证各项安装工作顺利进行，安装过程中所需的供电、给排水等相关辅助材料（如管路、电缆等）由中标人提供。

9.3 中标人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设备调试，并向采购人安排的工作人员介绍设备功能。

10、检验标准和方法

10.1 验收标准：货物按生产厂家的产品验收标准、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验收。所有设备必须是原装包装。若发现原包装破损或保修条款不满足要求，采购人有权不予接收，并要求中标人无条件重新更换，并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10.2 出厂检验：中标人负责所提供货物的出厂检验，应按货物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保证货物原厂地和技术指标的真实性、完整性，并负责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供货地点，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报告和质量合格证书以及原装品牌设备的证明资料或文件。

10.3 到货验收：货物送至采购人安装现场后，中标人和采购人一同拆箱，对其全部货物、零件、配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进行到货验收。

10.4 试运行：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中标人应对货物的整体性能和功能进行自检，自检结果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自检合格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自检记录和试运行记录（试运行1年），并提出验收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进行设备的验收。

10.5 验收：仪器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并且实验室条件合格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供应商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按厂家规范，直至达到验收要求。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本

项目的验收分为初验收和正式验收（初验收后试运行 1 年），每次验收后需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所有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所有验收过程中，若发现货物质量有问题，投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并无条件重新检测并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在此期间，投标人在采购人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试运行直至初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且已含在报价总价中。

11、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要求

11.1 技术培训：中标人应结合货物安装、调试等阶段，同步地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就有关系统安装、维护、操作使用等方面进行现场技术培训，使采购人受训人员能熟练掌握设备的安装调试和维护方法以及操作流程。安装验收期间，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 1 周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仪器使用一段时间后，派专属工程师到用户现场进行为期一周的应用专业培训。随机提供每年 2 名现场培训名额（培训地点为北京、上海、广州任选），三年内若有技术人员断档问题，可提供培训机会。其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2 技术资料：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不少于以下列明的中文(或英文)技术资料 1 套，在设备交货时随机提供；并提供货物原装品牌的证明文件或资料；相关检测报告等；所有需提供技术资料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应提供的技术资料（若有）：

- 1) 出厂明细表(装箱单)、零部件目录；
- 2) 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及生产厂家供货确认函；
- 3) 安装手册；操作手册(中文)；维修手册；
- 4) 产品技术说明书；
- 5) 产品技术标准(含验收标准)和测试方法；
- 6) 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线路原理图等安装调试资料；
- 7) 提供原产地制造商的产品证明与商检的相关文件；
- 8) 备品备件、易耗件清单；
- 9) 如属于计量器具或国家强检目录范围的，须提供经过计量或相关质检部门检定或校准后的合格报告。
- 10) 合同中要求的其它文件资料。

12、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要求

12.1 本项目中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承诺自初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整机保修三年或以上，每年维修工程师、应用工程师至少一次上门回访，解决软、硬件问题。质保期内，须按合同条款提服务，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零配件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如果由于中标人产品缺陷所导致的升级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由于采购人提出新的功能所引起的升级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中标人负责提供本次采购产品与采购人信息系统对接过程中硬件（如信息采集卡、电脑等）、软件接口改造或其他可能产生的费用（如医院有需求）等。免费保修期满前 1 个月内，中标人应负责对设备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12.2 在质保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并在 8 小时内到达现场，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报采购人备案；48 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的，质保期内中标人应予以更换新设备或提供代用设备。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如质保期内同一故障发生三次，或同一故障在两个月内无法修复，中标人无条件换货；因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被采购人在验收合格日起半年内累计有五次以上投诉质量方面相关问题等影响采购方正常使用的，中标人需无偿更换存在质量问题的货物，更换的质保期从更换之日起相应顺延；半年内累计有十次以上投诉质量方面相关问题等严重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中标人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12.3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详细描述对本次投标的售后服务承诺。中标人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未承诺售后服务或者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3、专用工具、特殊工具与配品配件

13.1 专用工具：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一套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及清单(若有)并在报价文件中提供，其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13.2 特殊工具：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系统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特殊专用工具及清单(若有)并在报价文件中提供，其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13.3 备品备件：中标人应提供设备在质量保证期内所需的备品备件(若有)，其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14、违约责任

14.1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在中标人书面同意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条件下，采购人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还是不予延长交货期，采购人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采购人有权从未付的货物价款中扣除。延期交货违约金比率为每迟交 1 天，按迟交货物价款的千分之一。若中标人逾期交货达 30 天（含 30 天）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中标人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采购人所受的损失。

14.2 若中标人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偿付合同价款的 5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

14.3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天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赔偿采购人所受的损失。

14.4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供货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如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4.5 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14.6 因中标人原因所造成的人员伤亡方面的任何责任应受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定的管辖和制约。由于中标人违反合同造成采购人货物或财产的灭失或损坏，或因采购人在中国境内使用合同设备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而产生的相应损失，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14.7 因中标人原因发生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人承担事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4.8 中标人派出人员在执行任务过程中，需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14.9 中标人派出人员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因操作不当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负全部赔偿责任。

14.10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15、其他要求

15.1 投标人须无条件开放数据端口，后期如有系统升级，均需配合提供，并且不再另外收费用。

15.2 投标人须提供对软件和硬件及所有操作控制上的测试。软件有新版要及时免费更新，软件上涉及产权等问题，投标人须开放，不得因后期智慧医院等其他系统兼容并用时收费。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1)、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2)、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3)、中标人安装结束后应在规定的交付使用时间之前应将废物移离采购人现场，清理妥当，费用由中标人负责。